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5. 重選董事	5
6. 投票表決	5
7. 責任聲明	5
8.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
「細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大綱及章程」	現有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
「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普通決議案」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任何公司集團而該附屬公司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段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
2101-2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
范駿華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購回其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2,837,886股已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購回30,283,788股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02,837,886股已發行股份。倘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高可發行60,567,577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在此次大會上獲修訂者除外，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八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

遵照細則第79及80條，邱達偉先生及王恩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願膺選連任。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凡在股東大會提呈之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7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列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含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邱達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02,837,886股。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發行60,567,577股股份及購回最高30,283,788股股份，分別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及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於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應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之合法性。該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狀況），董事將會因應情況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對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040	0.790
五月	0.980	0.690
六月	1.020	0.800
七月	0.990	0.830
八月	0.880	0.760
九月	0.800	0.770
十月(暫停買賣)	—	—
十一月(暫停買賣)	—	—
十二月(暫停買賣)	—	—
二零一一年		
一月(暫停買賣)	—	—
二月(暫停買賣)	—	—
三月(暫停買賣)	—	—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買賣)	—	—

5. 權益披露及承擔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香港收購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班一致行動股東，基於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邱達根先生，持有61,210,93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1%。倘行使購回授權，則邱達根先生擁有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6%，而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公眾所持的股份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非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四十五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7)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他具有多年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邱達成先生之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兄。

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15,000元。年內邱先生並無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邱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為止之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達偉先生擁有本公司88,440股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邱達偉先生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及除上文所述，邱達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除上文所述，邱達偉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邱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而披露之事項，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恩恆先生，*工管碩士*

王先生，三十七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王先生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英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成衣及紡織製造公司。

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年內王先生並無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王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為止之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而披露之事項，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
 - (甲) 邱達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乙) 王恩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甲) 在下文所述(丙)限制，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面值0.01港元之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乙) 上文(甲)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丙) 依據上文(甲)節批准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及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節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經修訂者)；
-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七、「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丁)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戊) 有關上述擬決議之普通事項二，邱達偉先生及王恩恆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任期屆滿而須退任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